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5-49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股权转让之前生产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同时鉴于宜安云海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到期需进行续贷，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融资，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780.00万元，公司持有宜安云海40.00%的股权，即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912.00万元。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持有宜安云海40.0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范乃娟同时担任宜安云海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宜安云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范乃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